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天奇自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含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出具如下专项说明：

1、对外担保

（1）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继续为铜陵天奇蓝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由原来的 6,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至 3,000 万元，该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二年。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继续为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仍为 10,000 万元，该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无锡天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由原来的 11,000 万元调整至 12,000 万元，该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及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吉林天奇装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以其房屋及土地作为抵押物为白城天奇装备机械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由原来的 2,600 万元调整至 3,000 万元，该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及江苏南方天奇投资有限公司继续为无锡天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共同担保，担保额度由 13,500 万元人民币调整至 10,000 万元，该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二年。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为江苏一汽铸造股

份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 2,500 万元，该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二年。

截止本报告期，本公司有效对外担保额累计额度为 40,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25,5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5,000 万元）。实际发生担保数额为 21,400.08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发生担保数额为 10,577.78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发生担保数额为 10,822.3 万元）。

2015 年 11 月，公司完成对无锡天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天奇力帝（湖北）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工作。2015 年 11 月天奇力帝（湖北）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交割，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力帝集团被收购之前所发生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协议签署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信阳市明阳实业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19 日	200 万元	抵押	2 年	否	否
吉林胜亚循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9 日	1,200 万元	抵押	2 年	否	否
合计	1,400 万元		1,400 万元				

上述力帝集团对外担保均为买方信贷担保，除此之外，力帝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天奇投资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天奇投资已出具承诺，对于力帝集团在交易的交割日之前对外提供的担保，如因该等担保导致力帝股份遭受任何损失，天奇投资将在收到天奇股份通知后补偿力帝股份受到的所有损失。

（2）本公司担保行为（除力帝集团对外担保除外）均为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行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无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3）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后实施。

2、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宜
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江百灵_____ 吴晓锋_____ 周成新_____

日期：2016 年 8 月 12 日